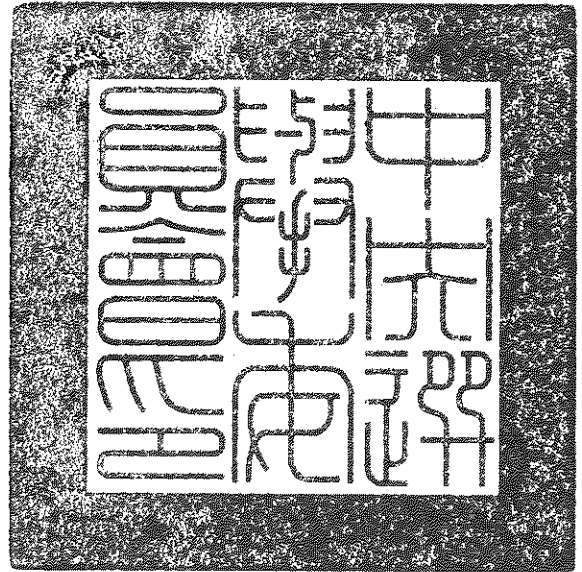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83150340 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、選舉區、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、第 2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三)投票地點：花蓮縣第 8 選舉區各投票所。

二、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：

選 舉 區	名 額
花蓮縣第 8 選舉區： 秀林鄉及花蓮市、新城鄉、吉安鄉、壽豐鄉之山地 原住民	1

三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新臺幣 6,469,000 元。

主任委員 李 進 勇